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立信染整分別根據協議及房地產協議向賣方收購資產、知識產權及營業房地產
「協議」	指	立信染整與賣方就收購資產、知識產權及營業房地產(須按房地產協議處理及規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最終交易協議
「資產」	指	根據協議，由賣方轉讓予本集團之STG及TG固定資產、存貨、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總值1,750,000歐元(相等於約16,42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名稱」	指	STG及TG業務所使用之任何及所有商標、品牌名稱、商業名稱、公司名稱、域名及稱號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德國Schwäbisch-Hall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營業房地產」	指	一幅43,560平方米之地皮，建有樓宇及建築物，建築樓面面積14,067平方米，有關樓宇及建築物位於德國Milchgrundstr.32, 74544 Michelbach a.d. Bilz, Baden-Württemberg，於截止日價值為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760,000港元)，TG為其唯一登記擁有人
「完成」	指	完成協議及/或房地產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有關交易
「完成日」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釋 義

「本公司」	指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截止日」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設計」	指	STG及TG進行彼等業務時所使用之任何及所有設計，尤其是指已註冊設計，當中包括正在申請註冊的設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圖紙」	指	有關STG及TG之產品設計、製造、改良及調整之任何及全部之圖紙
「製成品」	指	協議所列出之製成品，總值150,000歐元（相等於約1,410,000港元）
「固定資產」	指	於截止日屬於STG及TG之固定資產，總值675,000歐元（相等於約6,330,000港元），詳情如協議所載，包括設施及機械以及營運與業務設備
「立信染整」	指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存貨」	指	於截止日屬於STG及TG之存貨，總值675,000歐元（相等於約6,330,000港元）詳情如協議所載，包括原材料、物料供應及營運材料

釋 義

「知識產權」	指	STG及TG之專利、功能專利、商標、品牌名稱及其他稱號、設計、圖紙及專有技術，於截止日總值為2,097,000歐元(相等於約19,670,000港元)
「專有技術」	指	STG及TG進行業務時，所使用之任何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尤其是版權、設計圖紙之版權、批核圖紙、生產圖紙、軟件、產品簡介、小冊子、計算結果、專有技術、業務及商業秘密、建造專有技術、可轉讓牌照、域名、研究結果及開發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專利」	指	STG及TG所擁有之任何及全部專利及功能專利，包括協議所載之任何正在申請的專利
「房地產協議」	指	立信染整與賣方就收購營業房地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房地產買賣協議
「賣方」	指	德國執業律師Gerhard Tonhäuser先生，擔任STG及TG之臨時破產管理人，獲授予權力管理及出售STG及TG之產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T」	指	Scholl-Then AG，為STG及TG之控股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現正在破產清盤中
「ST集團」	指	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STG及TG

釋 義

「STG」	指	SCHOLL-THEN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交易協議」	指	立信染整與ST集團兩家瑞士成員公司(均在清盤中)的臨時破產管理人正在磋商之協議，內容有關擬以450,000瑞士法郎(相等於約2,7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屬於該兩家瑞士成員公司財產之知識產權
「TG」	指	Then Maschinen- und Apparatebau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商標」	指	任何及所有商標及服務標誌，包括任何正在申請之商標及服務標誌，詳情載於協議
「半製成品」	指	如協議所載，於截止日屬於STG及TG之半製成品，總值250,000歐元(相等於約2,350,000港元)
「歐元」	指	歐洲聯盟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瑞士法郎」	指	瑞士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行指明外，於本通函內歐元兌換為港元及瑞士法郎兌換為港元所依據之概約匯率分別為1歐元兌9.38港元及1瑞士法郎兌6.13港元。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 (主席)

李志超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毛耀樑先生

卓漢堅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與賣方(i)訂立協議，據此，立信染整同意向賣方收購資產及知識產權，現金代價為3,847,000歐元(相當於約36,080,000港元)及營業房地產(須按房地產協議處理及受其規管)；及(ii)訂立房地產協議，據此，立信染整同意向賣方收購營業房地產，現金代價為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760,000港元)。賣方、STG及TG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單獨擁有及持有資產、知識產權及營業房地產，上述各項均與製造及銷售染色機相關。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詳情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

- (i) 協議及
- (ii) 房地產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 立信染整

根據協議及房地產協議，立信染整有權提名其同系附屬公司接納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或責任

賣方 賣方，Gerhard Tonhäuser 先生，德國執業律師，為STG及TG之獨立人士，擔任STG及TG之臨時破產管理人及獲賦予權力管理及出售STG及TG之產業。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董事確認，賣方、STG、TG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當本集團知悉有關STG及TG清盤之消息後，董事會直接接洽賣方提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於簽訂協議及房地產協議前，本集團與賣方或STG/TG概無業務關係。

STG及TG之關係僅限於其為ST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協議
 - (a) 資產；
 - (b) 知識產權；及
 - (c) 營業房地產（須按房地產協議處理及受其規管）。

(ii) 房地產協議

營業房地產現時被TG用作生產及儲存與紡織業有關的染色機及相關行政事務。

代價

(i) 協議

代價為3,847,000歐元(相當於約36,08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關收購資產及知識產權之購買價。

(ii) 房地產協議

營業房地產之代價為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760,000港元)。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5,847,000歐元(相當於約54,840,000港元)，將悉數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5,847,000歐元，即3,847,000歐元加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54,840,000港元)，乃經本集團與賣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考慮(其中包括)STG及TG之清盤狀況(作為於截止日STG及TG資產在其所屬行業之可變現淨值的估值基準)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按收購事項，釐定各個別資產(其中包括資產、知識產權及營業房地產)並無獨立基準，而代價乃按合併基準一併商談。

於簽訂協議及房地產協議前，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營運或財務盡職審查。

另一方面，本集團曾委任專業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按清盤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就資產、知識產權及營業房地產進行獨立估值，以作為參考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資產及知識產權按持續經營基準之估值總額為7,030,800歐元(相等於約65,950,000港元)而按清盤基準之估值總額為1,679,000歐元(相等於約15,75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房地產按物業公開市值之估值為4,750,000歐元（相等於約44,560,000港元）而按清盤基準之估值為3,420,000歐元（相等於約32,080,000港元）。

董事與賣方磋商乃經參考清盤基準與持續經營基準之間之金額後釐訂收購事項之代價。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代價按合併基準而釐定，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支付代價之條款

(i) 協議

代價3,847,000歐元（相等於約36,08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付款： 為2,397,000歐元（相等於約22,480,000港元），須不遲於協議完成日（應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時支付

第二期付款： 為950,000歐元（相等於約8,910,000港元），須於瑞士交易協議完成（立信染整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下旬完成）時支付（附註）

第三期付款： 為500,000歐元（相等於約4,690,000港元），須於保證期結束（應為協議完成日後六個月）時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支付第一期付款，資產之擁有權及持有權已轉讓予本集團。儘管如此，向本集團轉讓之知識產權將於向有關司法權區註冊處註冊轉讓擁有權後生效。本集團已申請註冊知識產權，而知識產權之註冊仍未生效。

附註： 立信染整與ST集團旗下兩家瑞士成員公司，即ST及Scholl Switzerland AG（「SAG」）（均在清盤中）的臨時破產管理人，正就以450,000瑞士法郎（相等於約2,760,000港元）之代價，建議收購ST及SAG產業內之知識產權進行磋商。ST及SAG擁有之知識產權可補充知識產權，而ST、SAG及其臨時破產管理人為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

(ii) 房地產協議

購買營業房地產的2,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8,760,000港元)，將於公證人確認(i)以立信染整名義向有關土地機關已提交有關地位及所有權的留置登記及(ii)承按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之前同意解除營業房地產之法定押記(致使營業房地產之押記全部解除)後兩星期到期繳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第(i)項條件已完成及公證人正安排執行上文所述之第(ii)項條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支付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i) 協議

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完成：

1.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會對STG及TG、其業務、資產中任何部份、或立信染整或其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2. 概無任何性質之申索或行動尋求阻止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解除法定押記)；及
3. 立信染整應有權利惟無義務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一項、多項或全部條件。

協議已因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獲達致而告完成。

(ii) 房地產協議

房地產協議須待公證人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承按人同意解除相關法定押記後方告完成，而其後兩星期內，立信染整須向公證人之託管賬戶支付數額2,000,000歐元之購買價以啟動業權轉讓。然而，根據房地產協議，倘協議載列於完成日前之先決條件在最遲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仍未達成，訂約各方均有權廢除房地產協議。

協議及房地產協議均並無訂明賠償條款。倘協議及房地產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未能達成，則本集團有權取回已付代價（不計利息）之全數還款。

董事確認，協議、房地產協議及瑞士交易協議均對本集團業務發揮互補作用。倘上述任何一項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本集團將不會履行餘下協議，並就收購事項已付之任何分期款項，可全數收回還款。

STG及TG於ST集團之資料

ST集團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因一九三七年成立之瑞士集團「SCHOLL SWITZERLAND AG」與一九一九年成立之一家德國集團合併而組成，成員包括STG及TG，均專門從事製造紡織業專用之染色機業務。STG及TG均是ST集團經營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並以共同名稱「SCHOLL-THEN」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染色機械業務。

然而，STG及TG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進行破產清盤程序。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分別獲德國Heilbronn地方法院決定委任為STG及TG之臨時破產管理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Heilbronn地方法院進一步決定授予賣方權力管理並出售STG及TG之產業。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物業持有等業務。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完善其染整機械產品系列，亦可在本身品牌「FONG'S」之外再獲得一個歷史悠久之品牌名稱。此外，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借助及擴展其全球銷售網絡並可使立信產品與Then產品按全球市場基準互相推廣。大體而言，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以最廣泛產品系列及最新技術，設計、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之策略得到進一步提升。可以預見，本集團內之中國及德國研究技術隊伍將進行研究及發展交流，因而可不斷出現創新及技術發展。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獨家擁有及持有資產、知識產權及營業房地產，彼等均與製造及銷售染色機械有關。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為數675,000歐元(相等於約6,33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為數2,097,000歐元(相等於約19,670,000港元)之知識產權及為數2,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8,760,000港元)之營業房地產須分別按20%、20%及2%進行折舊或攤銷。董事估計，有關該等資產之年度折舊或攤銷總額約5,580,000港元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自本集團收益表扣除。然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作用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且認為其可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盈利。

由於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故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董事確認，倘收購事項未獲進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2. 披露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其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04,000	3.14%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3%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304,875,601	54.40%
		<u>306,625,601</u>	<u>54.71%</u>
方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8,000	0.54%
	公司權益	1,292,000	0.23%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304,875,601	54.40%
		<u>309,165,601</u>	<u>55.17%</u>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卓漢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潘杏嬋小姐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

附註：該304,875,601股股份由兩項全權信託所擁有，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庭成員。該兩名董事重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附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其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或與該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GBOGH Assets Limited	(1)及(2)	實益擁有人	287,397,360	51.2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實益擁有人	49,831,300	8.89%

附註：

- (1) GBOGH Asset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所擁有，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族成員。
- (2) 下列公司由GBOGH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包括列於GBOGH Assets Limited之287,397,360股股份，現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197,360	10.39%
Reed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10.28%
Runawa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10.28%
Derb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8.56%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8.56%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3.2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登記冊內顯示彼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或與該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張超凡先生以合約形成獲委任，任期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而雷子龍先生以合約形成獲委任，任期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止屆滿。張超凡先生及雷子龍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均為每年50,000港元，與市價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訂立或建議訂立，期限逾十二個月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2.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志強先生。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4.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執行董事毛耀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規定）。
5.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6.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